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向建信信托申请项下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3 年的信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签署的编号为【2024JXXT-HXMKL-DKHT-001】《信托贷款合同》以及系列相关合同为准；同意公司之子公司常州世界家具家居广场有限公司、常州美凯龙国际电脑家电装饰城有限公司、常州红阳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常州三家自营商场”）以其各自名下位于常州市飞龙东路 72 号、常州市飞龙东路 68 号、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南路 599 号的自营家居商场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常州世界家具家居广场有限公司、常州美凯龙国际电脑家电装饰城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晶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归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常州红阳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

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贷款及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